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怡伶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02 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
03 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
04 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
05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06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07 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
10 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
11 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
12 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
13 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
14 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
15 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
16 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7 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
19 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
21 1項亦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4,646,696元，於消債條例施行
24 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
25 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
26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
2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
28 生等語。

29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3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115年度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進用人員，月薪約29,400元，有服務證明書及工作津貼明細表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41頁、107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115年度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進用人員，月薪約29,400元。此外，聲請人亦陳報本人及2名子女每月分別領取兒少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有土庫鎮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聲請人土庫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1至164頁、183至192頁），故本院爰以36,044元（計算式：29,400元+2,197元×2人+750元×3人=36,044元）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聲請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一輛，聲請人陳報其價值為26,800元，有二手車網站資料及行

車執照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173頁），堪可採
認。而聲請人存摺結餘有土庫郵局815元、合作金庫銀行105
元、京城銀行62元、二崙鄉農會0元、崙背鄉農會0元、彰化
銀行0元、第一銀行0元，有存摺內頁、存款交易查詢表、歷
史交易明細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49頁），除此之
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財產有27,782元。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本人及2位子女每
月必要生活費用均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
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及子女均居住於雲林縣，扶養
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前夫，聲請人每月負擔撫養費比例為2分
之1，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人陳報其
生活必要費用及2位子女扶養費用均為18,618元，總計37,23
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6月8日止，聲請人尚欠無
擔保債務2,600,000元（尚未計入利息），有函文、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26995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至6
8頁）。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5月12日止，聲請人以擔保
物清償後，尚欠無擔保債務本金、利息合計1,656,100元，
有民事陳報債權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5頁）。

(四)承上，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至少有4,256,100元，
扣除聲請人財產27,782元，仍至少有4,228,318元之債務。
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6,04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7,236元

01 後，雖無餘額，但應仍可縮衣節食勉力清償而有履行更生方
02 案之可能，惟對照聲請人所負債務，顯然本件聲請人依其財
03 產所得，無法全額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
04 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6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7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08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09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0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1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2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14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5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7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9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0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1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2 目的，附此說明。

23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林芳宜